A5-1-3 推動校內外實作、實習或見習機制

至台灣速力太陽能源公司實習-太陽能設備安裝與課程實習

實習期間:107年8月6日至8月10日

指導老師:陳孟炬 教授

參與學生: 呂婉鍾、宋易乘等 5 人

合約書: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台灣速力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分派應用科學系學生至乙方實習,經雙方協議,願意共同遵守下列 條款: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起至 107 年 08 月 10 日止,合計 5 日 (40 小時),共計有學生 5 名至乙方實習(附實習名單)。

二、為使學生有實習之機會,俾理論與實務融合貫通,特商請乙方同意甲方分發 學生前往實習,甲方需確認學生具備學生保險資格足以保障意外風險。

三、實習期間甲方應指派應用科學系教師 (陳孟炬),擔任甲乙雙方之聯繫人及 教學事宜。

四、甲方學生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乙方管理規則,接受乙方人員之指導並進行職前安全衛生訓練。甲方學生知悉並瞭解本次實習內容之可能風險,實習期間若發生任何意外將自行承擔並同意免除乙方所有的法律連帶責任。五、學生實習計畫由甲乙雙方會同擬訂,按時實習。甲方學生與教師因實習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第三人知悉。六、甲方學生如因工作表現不符乙方之要求,或甲方學生無法適應乙方之工作要求,均應先知會對方後,並得於一週內進行解約,雙方均不得要求損害賠償。七、實習性質應與學生所學相關事務為宜,並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乙方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

八、乙方如未遵守本合約規定,甲方得終止學生實習,同時本合約效力終止。 九、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 其他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修訂之。

十、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方執兩份、乙方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台東大學

校長:曾耀銘

地址: 95052 台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電話:(089)318855

乙方:台灣速力 負責人:陳必提

地址:台北市 電影 電話:(02) 878 898

TAN BI TAN BI YANG YANG 20 楼

東る火を **大き**

中華民國 107年 07月 26日

照片資料:



























